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17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曾都区槐东至石桥一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随州市曾都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曾都区槐东至石桥一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406-421303-04-01-573177）位于随州市曾都区。建设内容包括改路新建段和旧路改造段。改路新建段长12.312km，起于曾都区槐东村附近，止于随州城区东北石桥村，途经刘家湾、竹林湾、罗家湾、槐河村、油锅岭村、青龙山、郭家咀、曹家洼子、猴家凹子等村庄。旧路改造段长8.695km，设计标准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12米，仅进行路面刷黑。

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

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项目生态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永久和临时占地造成的植被破坏、动物栖息生境的变化，土石方开挖导致的水土流失，机械施工及人为活动对动物产生的干扰，运营期交通噪声及道路阻隔等对陆生动物活动和栖息生境产生的影响。

（二）声环境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有25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点和学校。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运营期交通噪声将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本项目以桥梁形式跨越漂水河和隋王河，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实施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各类污（废）水如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将会对沿线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其他影响。施工期地表开挖、运输车辆行驶、混凝土拌和以及沥青铺设等将产生扬尘、废气、噪声污染。施工期及运营期将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运营期若发生危险货物运输交通事故将产生环境风险。

三、减缓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从保护生态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通过采取永临结合、统筹布设沿线临时工程等措

施，尽量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采取强化土石方管理、加强综合利用等方式减少弃渣，弃渣运至指定弃渣场。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和回用的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按有关规定对施工迹地进行复耕、植被恢复或生态修复。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声环境保护目标集中路段的管理，除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施工现场采取临时围护屏障等降噪措施。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对涉及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声环境保护目标达到声环境相应标准要求。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噪声敏感建筑物。运营期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采取措施后仍达不到相应声环境标准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并在工程预算中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资金。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等。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建筑物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桥梁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工期，

优先安排在枯水期施工，采用钢围堰法施工，严控施工废水散排进入水体。运营期按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跨越水体水质跟踪监测。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绿色施工。施工期应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施工场地应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根据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发布的预警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施工垃圾实行源头减量、分类收集，提高利用率。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暂存区域的环境管理，应符合防渗漏、防扬尘等相关环保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穿越漂水河和隋王河的路段采用加强型防撞护栏，设置桥面、路面初期雨污水、车辆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以及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对桥面、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桥面、路面初期雨污水和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纳入地方人民政府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四、加强环境管理

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治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得降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生态环保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

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7 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